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0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瑞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胡瑞，女，出生于 1975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美国休斯网络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锐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清新环境北方公司总经理、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